

证券代码：871601 证券简称：中技克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p>

<p>(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p>	<p>第五章 党的支部委员会</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 1 名，其他支部委员若干名。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简称中技克美党支部），支部书记和委员由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支部书记。</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p>

区委员会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和公司控股股东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股东大会依法选择董事人员、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

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

<p>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利益。</p> <p>(六) 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七)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的第4至6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第4至6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p>

<p>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根据企

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零四条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员会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和公司控股股东党委的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的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制定支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股东大会依法选择董事人员、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党建入章程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内容》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